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02902EC6240124G0000001010005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北京捷象灵越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S481630ME60LR-05	标准	MOTEC	pcs	2	705	1410	现货
2	直流伺服驱动器	COBRA4820N-E-S1CT-S	RS485/CAN	MOTEC	pcs	2	715	1430	1周
3	485通讯线缆	CABLE-485-USB-RJ45-1500	标准	MOTEC	pcs	1	55	55	现货

合同总额: ¥2895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

北京市北京城区海淀区西三旗街道西三旗京玺中韩文化创意创新园 (安宁庄后街北) A16楼; 徐超; 13102971397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

北京市北京城区海淀区西三旗街道西三旗京玺中韩文化创意创新园 (安宁庄后街北) A16楼; 徐超; 13102971397

四、试用期限

试用期: 乙方样品到达甲方公司之日90天内属于试用期, 若甲方需延长试用期限需提前向乙方声明。

五、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的权利及义务

甲方收到货物时，在确保包装无损的情况签收，一旦签收，甲方应承担保管产品的义务；

试用到期前3个工作日，如甲方认为所试用产品不能满足其使用产品技术要求，甲方应出具《motec产品试用报告》来说明原因，同时主动向乙方还回试用产品；

甲方有义务保证乙方产品的安全，应采取相应的防人为、防盗等措施；

甲方有义务保证严格按照乙方提供的产品说明书试用；

甲方有义务在乙方产品运作异常时，立即停止使用产品；

2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稳定可靠的产品和相关的技术支持；

乙方有义务为其产品提供优质的服务，服务标准按乙方所承诺的标准服务；

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保证产品的安全，并在产品受到损坏时有权要求甲方做出产品的全额赔偿，产品价值与判断标准见本协议第一条与第四条；

乙方有权随时向甲方了解其产品甲方试验的情况，特别是在产品运作异常时；

六、故障判定标准及责任区分

双方应本着公平、互信的原则制定共同的产品质量判定标准，并依据执行，若有不尽之处，再友好协商判定。

1、产品故障

产品的外部划伤，资料遗失，配件不全等，造成甲方不可再使用，以及因雷电，失火等外界不可抗因素所造成的产品或其零部件损坏，甲方不负责相关赔偿责任。

由于甲方使用方法不当造成的产品的损坏，责任将由甲方负责。

七、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加盖合同章或签字后立即生效。传真件有效。若本协议有不尽之处，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共同协商制定其它协议，与本协议共同使用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捷象灵越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昌临813号16号楼1层
100462998908

委托代理人：徐超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102971397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
0200004509200166165

税号：91110108MA01Q2427K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
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姚园明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545870105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